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山崎金型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惠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香港商.兆龍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（CT Microelectronics Far East Limited ）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CHEW POH LOONG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6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8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9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